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8 月 0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三字第 101321485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 條
條文

第 17 條

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，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核發證明文件者之子女，設籍在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，並有居住事實者，準用第六條第一款規定優先分發入學。